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16-04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和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3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本次增持股份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82,449,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3%，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205,559,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25%。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含本数）且不多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数）。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化集团”）通知，家化集团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家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前，家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2,449,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3%，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202,192,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5%。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家化集团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3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增持均价为 26.77 元。本次增持股份后，家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2,449,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3%，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205,559,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25%。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后，家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2,449,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3%，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205,559,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25%。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的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家化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尔”）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告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向除家化集团及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价格为 40 元/股，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208,949,954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计，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10,226,588 股，账户总数为 73 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本次部分要约中最终预受要约股数没有超过太富祥尔收购股数 208,949,954 股的情形，太富祥尔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为 10,226,588 股，实际增持比例为 1.52%。本次增持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稳定公司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履行控股股东应有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含本数）且不多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数）。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自首次增持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上述增持期间，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执行股票买卖窗口期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资金全部为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为自筹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五、增持主体的承诺

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